



## 赵兰明

专职律师

办公机构 济南

联系电话 15953165766

工作邮箱 zhaolanming@deheheng.com

工作语言 济南

业务领域 国际业务中心

## 执业经历

2020年2月-至今 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2003年-2019年 北京等从事律师工作

1995年-1996年 参加英国大法官项目赴伦敦大学、英国律师事务所、香港律师事务所研修

1987年-2003年 在山东省从事律师业务，其中，1987年至1988年在司法部涉外经济法律人才培训中心进修

## 学习与培训经历

2003年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硕士

1995年-1996年 参加英国大法官项目赴伦敦大学、英国律师事务所、香港律师事务所研修

1987年-1988年 在司法部涉外经济法律人才培训中心进修

## 代表案例

作为百事公司代理人之一，代理百事公司赢得了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的合作合同、商标许可与浓缩液供应合同两起仲裁案，并代理在中国法院的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

代理一外商投资企业客户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赢得建造工厂合同纠纷仲裁案，应诉并反诉后获得实体赔偿

代理国内客户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赢得与香港公司的中外合资合同纠纷案

作为代理人之一，代理一英国公司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设备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案，部分胜诉

代理新加坡公司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赢得中外合资合同纠纷案

代理港资企业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赢得水电站特许经营合同(BOT)纠纷案

代理澳大利亚投资于中国的企业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赢得设备买卖合同纠纷案

代理客户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赢得与意大利公司的设备买卖合同纠纷案

代理客户在北京仲裁委员会赢得仲裁案

代理巴西客户在中国北京法院的域名及名称权侵权诉讼案，其中域名案例收入《商标与域名判例(第18辑)》(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年11月1日第一版)

代理客户处理与美国公司、爱沙尼亚公司、拉脱维亚公司、英国公司/个人的信用证欺诈案

代理客户为其国际贸易债权设立了中国法院管辖的担保，避免在菲律宾诉讼，通过在中国法院诉讼，以菲律宾公司股东个人在中国的房产偿还国际贸易欠款近100万美元

## 论文著作

《仲裁程序的全球化》(译文,发表于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年刊(2005卷)》)

《法院对仲裁裁决的审查范围》(译文,发表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等主办的《仲裁与法律》第96辑)

《中国法院拒绝承认与执行没有满足仲裁前协商规定的裁决》(英文,《国际律师协会仲裁通讯》2009年3月出版)

《中国法院基于公共政策原因拒绝承认国际商会裁决》(英文,《国际律师协会仲裁通讯》2009年9月出版)

《仲裁文化》（译文，《法制日报》20180306，《上海国际仲裁评论》2019年卷）

## 社会职务

司法部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山东省、济南市涉外律师人才库成员、山东省涉外仲裁服务百人团成员  
济南、青岛、威海、淄博、聊城、日照、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